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孟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69號），本院認其中毀損部分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行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孟緯與告訴人陳美玉為夫妻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之交友情形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摔砸告訴人之手機，導致手機故障無法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毀棄損壞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自行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